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行政法规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发展状况和基于投资者利益考虑等全方面了解，对《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签署：

厉国平（签字）：

吴卫民（签字）：

何笑笑（签字）：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